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琴川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常熟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琴川街道违法建设综合整治服务

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人民政府琴川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熟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_____（如无可不填写）

开户银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琴川街道违法建设综合整治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CSXC-G2025-0058 ）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 2025 年琴川街道违法建设综合整治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

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常熟市人民政府琴川街道办事处所需的 2025 年琴川街道违法建设综合整治服务。根据琴川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指令要求对街道区域范围内的对未经审批的私搭乱建，擅自扩建（新建）建筑，擅自加层等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对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及时处置、清运，并承担产生的费用。同时，应按照琴执安办指令要求，对辖区无主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进行清理、清运。

3.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优惠率为：__20__%。本合同执行期间优惠率不变.

2、第一部分结算价格=Σ实际数量*各类别指导费用*(1-优惠率)。

3、第二部分结算价格=实际清运量（终端处理单位接收单回执数量为依据）*终端处理费*（1-优惠率）

4、第三部分结算价格=Σ实际面积*各类别指导费用*（1-优惠率）

费用指导标准（含税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第一部分				
1	大挖机(200)	台班	2100	1 个台班（或人工）均为 8 小时，台班（或人工）≤4 小时的以 0.5 个台班（或人工）计算，4 小时＜台班（或人工）≤8 小时的以 1 个台班（或人工）计算（包括进场、出场）
2	小挖机(60)	台班	1200	
3	切割机	台班	200	
4	气割	台班	210	
5	发电机（不小于 6KW）	台班	700	
6	电镐（不小于 2.5KW）	台班	300	
7	汽吊（8-16T）	台班	1200	
8	汽吊（20-25T）	台班	1600	
9	升降车 14m	台班	790	
10	三轮车（包含电动）	台班	300	

11	装载机（不小于 0.3m³）	台班	700	
12	货用汽车（含自卸货车）（7T）	台班	660	
13	叉车（5T）	台班	500	
14	叉车（10T）	台班	700	
15	脚手架（活动）	台班	8.2	
16	脚手架（钢管）	平方米	8.2	
17	人工	工日	300	
18	机械设备运输费	每次（日）	500	（仅限于切割机、气割、发电机（不小于 6KW）、电镐（不小于 2.5KW）的运输）
第二部分				
1	垃圾终端处理费	吨	120	
第三部分				
1	粉煤灰加气砼砌筑墙体	平方米	180	
2	墙体砂浆粉刷	平方米	60	
3	墙体普通外墙涂料(三遍)	平方米	25	
4	彩钢板	平方米	160	

第五条 支付结算

1、服务费用采用分批次付款方式，按甲方要求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提出竣工验收，签证。每季度结算一次，由乙方汇总制作结算报告，由甲方送审计部门审核。所有款项本年度内付清。

注：①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②本项目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数字人民币。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按照确定的验收方案或分期考核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7.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 2 人 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 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5 %的违约金：

9.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 7 日内）恢复的；

9.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1 人 的；

9.2.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4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列明具体赔偿的标准以及如何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 9.2 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2 人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2 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 2 次以上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 3 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无。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熟市人民政府琴川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常熟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 年琴川街道违法建设综合整治服务（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泛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__/__年，屋面防水工程 __/__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安装工程为__/__年。

3、供热及供冷为 __/__ 个采暖期及供热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年

5、其他约定：

在保修期内如产生任何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负担；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 %，本工程的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___/_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_____（大写）。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熟市人民政府琴川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常熟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现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范围为2025年琴川街道违法建设综合整治服务。

第二条:甲方经公开招标把此2025年琴川街道违法建设综合整治服务发包给乙方施工，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要求。甲方组织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乙方应按有关文件要求，接受和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检查和整改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开展工作。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确保安全施工作业。

（二）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设部发布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的要求，做好安全管理，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三）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和施工现场条件，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四）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发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六)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七）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机动车驾驶、电气、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场，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八）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地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九)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做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五条: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签章）

甲方施工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 （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常熟市人民政府琴川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常熟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关于建设工程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及(或)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8、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

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10、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贿赂，甲方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扣除乙方合同价格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己方承担。

11、其他廉政约定：_____

本廉洁协议作为：2025年琴川街道违法建设综合整治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街道办事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单位负责人：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负责人：

监督单位：

订立协议时间：2025年 12月 17 日